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展示文件」一節所述)。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與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可轉換承兌票據、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設有或不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

(b)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更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購買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給予的財務資助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且任何該等合約以及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他們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他們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的所有差旅、住宿及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部分固定津貼及報銷部分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提供董事認為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可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顧問、授權代表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b)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另有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替代人。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倘該董事未向董事會專門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亦未派委任代理人或彼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其缺席而將其撤職；

- (iii) 倘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
- (iv) 倘該董事被證明為精神不健全；或
- (v) 倘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進行借貸，並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

經由於另行召開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大會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而修訂。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大會，惟所須法定人數為持有最少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股本金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再拆分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必要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有關文據(倘多於一份)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於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a)均有發言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列次序釐定。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託代理人進行表決。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已獲登記為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該人士無權計入法定人數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公司相同的權力，如同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列明將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議題及決議案，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如在股東提出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如董事在股東提出要求之日後21日內未及時著手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後舉行。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8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買賣；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該等會計賬簿必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存置五年。若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

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有關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指定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知及將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已發出所述的通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
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延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予延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延後時：

- (a) 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延後通知，該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有關延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延後；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集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集會議的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僅載列於原始會議的通知中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集的會議上處理，而為重新召集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將在重新召集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需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倘將於該重新召集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的事務，本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該重新召集的會議發出新的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轉讓文據(必須為書面文據且與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一致)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有關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轉讓登記。董事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惟(a)購回方式首先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任何有關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者。除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之外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外，概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可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該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金額，須以電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郵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

地址。每份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向其發送的人士。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任何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後六年後仍未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議決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派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股東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文據，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經由獲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可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見或慣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須接獲不少於14個整日列明付款時間的通知)。董事可釐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股款可能須以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時，即視為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支付的款項繳納從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為止的利息，該利率由董事釐定(另加本公司因其欠款產生的所有費用)，但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費用。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董事可向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其欠款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須指明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能予以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於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在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就有關被沒收股份而言，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退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董事可釐定利率的有關利息，然而，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內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於清盤中：

- (a) 倘可用於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倘可用於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至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於12年期間，至少已就上述股份派發3次股息，而該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制。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代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Foss v. Harbottle*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其後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構

法例規定進行重構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75%，或(b)佔債權人價值75%(視情況而定)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4個月內，不少於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4個月屆滿後的2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1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

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益、盈利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益、收入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益、盈利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於「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